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060號



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恢復實施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以金門、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七日生效。

院長陳建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孫雅芳
電 話：(04)3706-1258

受文者：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8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018027A00_ATTCH3. pdf、0018027A00_ATTCH4.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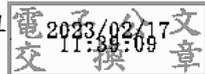
主旨：函知教育部轉達行政院112年2月4日院授陸經字第
1120300060號令，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120012539號函
(附件1)、行政院院112年2月4日院授陸經字第
1120300060號令(附件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第95條之1第2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
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業發布恢復實施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
舶往來，並以金門、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自112
年2月7日生效。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轉知所屬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
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新雅
電話：(02)7736-6701
電子信箱：am8410@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20012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A09000000E_112001253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112年2月4日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060號令，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4日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060B號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5條之1第2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業發布恢復實施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並以金門、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自112年2月7日生效。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

